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马晓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监事会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实际控制人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鉴于施延军先生同意将向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后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付该笔款项，我们认为延长其付款履行期限，按期支付相关利息，不会损害

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7日